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年「禽流感傳播媒介監測」計畫

期中監測結果建議

禽場:

1、 案例場未清潔消毒前，場區環境常檢出病毒核酸，顯示在案例場環境中存在大量病毒，因此，案例場在撲殺作業完成後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做場區環境及設備的清潔消毒工作，以免病毒散播至鄰近禽場。案例場在清潔消毒前，應禁止該場工作人員與器具移動至其他禽場，造成後續病毒散播。

2、 案例場中媒介動物體表被檢出攜帶禽流感病毒，顯示病毒可能隨媒介動物，例如齧齒類、寵物、留鳥等散播至其他禽場。必須加強禽場防鳥防鼠設施完整性、場區例行消毒等自主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病毒藉由媒介動物傳播。

3、 配合主動監測檢測之非案例水禽場其主要檢出陽性位點為水池周圍泥土地與池水交界處，故應加強批次間將池水放乾、底泥與場區土地曝曬陽光、場區噴灑生石灰、飼料桶周圍加強圍網等生物安全措施，避免病毒持續留存場內或散播場外。

化製車:

1、 車輛消毒時，建議可由相對較乾淨的區域開始清消，例如方向盤、車門及腳踏墊等。

2、 運載內部、廢液收集槽、輪胎包含其縫隙等較容易接觸到家禽產物的位置，應經常清洗，避免有機物乾掉後更難移除，如有殘留則可

潤濕軟化搭配高壓水槍等方式去除。

3、 車體清潔消毒完畢後，人員應完成清潔手部、鞋子後（也可在清潔時更換雨鞋作為替代方式），才接觸駕駛位置。

4、 另外須提醒相關人員在接觸禽畜以及相關設施後應清潔消毒手部，尤其是在飲食或接觸臉部前，以減少被感染的機會。